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0至181頁。

隨函附奉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0天和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4. 建議選舉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	9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	15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52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70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17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I—關於代為開具保函的附件.....	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II—關於未來三年(2024-2026)股東回報規劃的附件 .	18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0至181頁；
「公司章程」	公司所採納的章程並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
「公司」或「金風科技」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通訊」	按照上市規則中的定義；
「董事」	公司董事；
「H股」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2024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與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和電子化派發公司通訊有關的條款；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與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和電子化派發公司通訊無關的條款；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條，並經不時修訂；
「股東」	公司股東；
「監事」	公司監事；
「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及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曹志剛先生

劉日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先生

楊麗迎女士

張旭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劍萍女士

曾憲芬先生

魏煒先生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選舉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選舉監事；以及(4)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並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議案之詳情，請見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和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由於該議案未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得正式通過，因此該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未生效。在此背景下，董事會建議重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

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結論」，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1)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2)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無紙化的相關要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I)。修訂公司章程(I)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

(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i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被廢止，聯交所相應修訂了上市規則，(i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了《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II)。修訂公司章程(II)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前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概無變化。公司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聯交所刊發了「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結論」，(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ii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被廢止，聯交所相應修訂了上市規則。鑒於上文所述，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前述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概無變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推薦監事候選人的公告。公司已於2024年4月26日召開的監事會上審議並批准推薦常青先生（「常先生」）為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常先生任期從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議案後第二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

常先生，49歲，本科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採礦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學專業。現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常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國水利投資集團公司財務中心高級（業務）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稽核部主任；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三峽新能源水電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擔任響水長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江浙公司（2019.06更名為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浙公司）財務總監；於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浙公司財務總監（兼）江蘇運維公司財務總監；於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專業師；於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專業師；於2022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主任；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擔任絳縣祥信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監事、靜樂縣成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監事；於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三峽能源孟縣抽水蓄能發電有限公司監事；2020年4月至今，擔任江蘇禦風海上風電有限公司監事；2021年7月至今，擔任長江三峽集團福建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常先生(i)並未在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規定的權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沒有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沒有在公司或包含公司在內的集團內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i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和專業資格；(v)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的情況外，並無其他根據聯合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要求需要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對推薦常先生為公司監事候選人需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對該議案批准後，公司將和常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其年薪和服務期限。常先生就其作為監事之職務，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擬定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舉行，茲提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3)建議選舉監事。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待審議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170至181頁。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有權出席並行使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任何選舉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關於上述提議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之全部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24年5月10日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1	<p data-bbox="331 566 448 597">第8.21條</p> <p data-bbox="331 655 831 91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331 974 831 1144">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證券時報》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5.04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83">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 data-bbox="331 642 831 853">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刪除
3	<p data-bbox="331 883 464 919">第15.17條</p> <p data-bbox="331 978 831 1187">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 data-bbox="331 1247 831 1364">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自公司有權在該股利單連續2次郵寄給該股東但均未兌現後停止向該股東郵寄該股利單。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利。</p> <p>公司有權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將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無償收回並出售給任何其他人士：</p> <p>(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利，但在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p> <p>(二) 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	<p data-bbox="331 321 831 629">第16.08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629">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 data-bbox="331 689 831 902">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data-bbox="331 961 831 121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1 961 831 1087">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li data-bbox="331 1146 831 1215">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 data-bbox="857 321 1356 353">第14.05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672">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21.01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629">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位址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元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 data-bbox="331 689 831 810">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p> <p data-bbox="331 870 831 991">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p data-bbox="857 321 989 357">第18.01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90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p> <p data-bbox="857 961 1356 1083">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網站上刊登。</p> <p data-bbox="857 1142 1356 1264">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1	<p data-bbox="331 566 448 597">第1.01條</p> <p data-bbox="331 655 831 1193">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 data-bbox="331 1264 392 1283">……</p>	<p data-bbox="857 566 973 597">第1.01條</p> <p data-bbox="857 655 1356 1144">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p> <p data-bbox="857 1215 917 1234">……</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	<p data-bbox="331 321 834 587">第1.06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4 587">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331 644 834 857">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31 915 834 1081">前款所稱起訴，指向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前款所述事項，也可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指定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 data-bbox="857 321 1359 357">第1.06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9 587">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857 644 1359 857">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3	<p data-bbox="331 321 826 629">第1.09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29">本章程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待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 data-bbox="331 689 826 859">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491">第1.09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491">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p> <p data-bbox="858 551 1353 721">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	<p data-bbox="331 321 829 491">第3.04條</p> <p data-bbox="331 414 829 491">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331 549 829 761">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 data-bbox="857 321 975 357">第3.04條</p> <p data-bbox="857 414 1355 538">經中國證監會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857 595 1355 808">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	<p data-bbox="331 321 831 587">第3.11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87">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 data-bbox="331 640 831 1172">(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331 736 831 768">(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331 821 831 853">(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 data-bbox="331 906 831 938">(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 data-bbox="331 991 831 1023">(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331 1076 831 1172">(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 data-bbox="857 321 1356 353">第3.11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587">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 data-bbox="857 640 1356 672">(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857 725 1356 757">(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 data-bbox="857 810 1356 842">(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 data-bbox="857 895 1356 927">(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 data-bbox="857 981 1356 1076">(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	<p data-bbox="331 321 451 357">第3.12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4 540">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 data-bbox="331 597 834 676">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 data-bbox="858 321 978 357">第3.12條</p> <p data-bbox="858 417 1225 453">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 data-bbox="858 510 1361 589">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7		<p data-bbox="858 704 978 740">第3.15條</p> <p data-bbox="858 800 1361 966">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	<p data-bbox="331 325 448 357">第4.02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491">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331 553 831 857">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331 919 820 993">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 data-bbox="857 325 973 357">第4.02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491">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57 553 1356 857">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857 919 1345 993">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9	<p data-bbox="331 321 451 357">第4.0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902">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對於公司有權回購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p> <p data-bbox="331 961 831 1087">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 data-bbox="331 1146 831 1223">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0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7">第4.07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40">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331 597 831 768">(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 data-bbox="331 825 831 1081">(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1	<p data-bbox="331 321 807 357">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 data-bbox="331 417 448 453">第5.01條</p> <p data-bbox="331 506 831 768">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 data-bbox="331 825 831 1044">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5.03條所述的情形。</p> <p data-bbox="331 1102 448 1138">第5.02條</p> <p data-bbox="331 1193 831 1272">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 data-bbox="331 1330 491 1366">(一) 饋贈；</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333 321 448 357">第5.03條</p> <p data-bbox="333 414 828 540">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5.01條禁止的行為：</p> <p data-bbox="333 597 828 857">(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 data-bbox="333 915 828 993">(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 data-bbox="333 1051 743 1087">(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 data-bbox="333 1144 828 1223">(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 data-bbox="333 1281 828 1540">(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1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6.01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 除《公司法》規定的外, 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7">第6.02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857">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 data-bbox="331 917 448 953">第6.03條</p> <p data-bbox="331 1008 831 1172">本章程第6.01、6.02條規定的事項，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7">第6.04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583">公司依據境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內資股股東名冊。公司應當設立H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 data-bbox="331 640 831 719">(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 data-bbox="331 776 831 855">(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 data-bbox="331 912 831 991">(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 data-bbox="331 1049 746 1085">(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 data-bbox="331 1142 778 1178">(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 data-bbox="331 1236 778 1272">(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 data-bbox="331 1330 831 1451">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7">第6.0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629">公司應當與境內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p data-bbox="331 689 831 1081">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例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6.06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保管在境內登記結算機構的內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四)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7">第6.07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83">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 data-bbox="331 642 831 902">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 data-bbox="331 961 831 1315">(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算），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費用（但該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定明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機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 data-bbox="331 1374 831 1451">(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要求登記；</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元；</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沒有資格的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第6.08條</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6.09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6.10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6.11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336 321 826 540">(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 data-bbox="336 597 448 629">第6.12條</p> <p data-bbox="336 687 826 906">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 data-bbox="336 963 448 995">第6.13條</p> <p data-bbox="336 1053 826 1215">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7">第6.14條</p> <p data-bbox="331 414 831 942">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3	<p data-bbox="331 325 831 540">第7.01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40">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 data-bbox="331 597 831 768">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857 325 975 357">第5.01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540">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 data-bbox="857 597 1356 810">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可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 data-bbox="857 868 1356 1081">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4	<p data-bbox="333 325 448 357">第7.02條</p> <p data-bbox="333 417 762 449">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33 508 826 583">(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333 642 826 810">(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 data-bbox="333 870 826 944">(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333 1004 826 1129">(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333 1189 826 1264">(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858 325 973 357">第5.02條</p> <p data-bbox="858 417 1192 449">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58 508 1351 583">(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 data-bbox="858 642 1351 810">(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p> <p data-bbox="858 870 1351 944">(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 data-bbox="858 1004 1351 1129">(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 data-bbox="858 1189 1351 1357">(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7)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8) 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5	<p>第7.07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5.07條</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16	<p>第7.08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5.08條</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7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7">第7.09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491">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 data-bbox="331 546 831 625">(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 data-bbox="331 680 831 902">(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 data-bbox="331 957 831 1083">(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 data-bbox="331 1138 831 1264">(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5.09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676">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 data-bbox="858 732 1358 857">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8	<p data-bbox="333 325 448 357">第8.02條</p> <p data-bbox="333 417 671 449">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33 508 828 583">(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333 642 828 763">(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333 823 715 855">(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333 915 715 946">(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333 1006 828 1081">(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33 1140 828 1215">(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58 325 973 357">第6.02條</p> <p data-bbox="858 417 1197 449">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8 508 1353 583">(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 data-bbox="858 642 1353 763">(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 data-bbox="858 823 1240 855">(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58 915 1240 946">(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 data-bbox="858 1006 1353 1081">(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58 1140 1353 1215">(六)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6.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9	<p>第8.04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刪除
20	<p>第8.05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第6.04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1	<p data-bbox="331 325 448 357">第8.10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719">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 data-bbox="331 778 831 995">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331 1055 831 1306">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858 325 975 357">第6.09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8 719">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p> <p data-bbox="858 778 1358 995">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58 1055 1358 1306">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2	<p>第8.14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6.13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23	<p>第8.15條</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4	<p>第8.17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6.15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p>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適用本條規定。</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5	<p data-bbox="331 321 834 676">第8.18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4 676">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 data-bbox="331 736 834 857">股東大會採用網絡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方式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 data-bbox="857 321 1359 676">第6.16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9 676">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 data-bbox="857 736 1359 995">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 data-bbox="857 1055 1359 1176">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6	<p data-bbox="331 321 831 583">第8.23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83">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331 640 831 719">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331 776 448 810">第8.24條</p> <p data-bbox="331 868 831 1129">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31 1187 831 1266">(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331 1323 831 1402">(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57 321 973 355">第6.20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583">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57 640 1356 719">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 data-bbox="857 776 1356 1221">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7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8.2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76">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331 736 826 1176">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331 1236 826 1400">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6.21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676">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858 736 1353 1087">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858 1146 1353 1221">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8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8.26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902">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331 961 826 1172">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8 321 970 357">第6.22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676">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data-bbox="858 736 1353 946">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29	<p data-bbox="331 321 826 757">第8.28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757">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534">第6.24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34">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30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8.33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761">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p> <p data-bbox="331 821 826 944">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331 1004 826 1081">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 data-bbox="858 321 970 357">第6.29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719">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p> <p data-bbox="858 778 1353 902">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858 961 1353 1038">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31	第8.43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32	<p data-bbox="331 321 826 587">第8.4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87">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331 640 826 768">(一) 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363">第6.40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87">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58 640 1353 768">(一) 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7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8.19條規定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2日內按本章程第8.19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p>(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公司非獨立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是，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前述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最遲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單項提案的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一併提交本章程第6.17條規定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每一股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量應當以應選董事、監事的人數為限。董事會在接到前述股東按規定提交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後，應於2日內按本章程第6.17條規定核實該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作為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發出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對不具備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格的提名，董事會應及時向提名人作出解釋；董事會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因上述提名而需要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延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遵循以下規則：</p>	<p>(三) 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p> <p>(四)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股東大會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當遵循以下規則：</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II)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大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p> <p>(II) 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II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果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p>(III) 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果當選董事或者監事不足股東大會擬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大會補選。如兩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33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7">第8.46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40">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 data-bbox="331 597 555 634">(一) 會議主席；</p> <p data-bbox="331 691 826 768">(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 data-bbox="331 825 826 995">(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 data-bbox="331 1053 826 1315">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 data-bbox="331 1372 826 1449">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 data-bbox="331 1506 826 1815">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34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3">第8.47條</p> <p data-bbox="331 414 831 719">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 data-bbox="331 780 831 1038">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 data-bbox="857 321 973 353">第6.41條</p> <p data-bbox="857 414 1318 446">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 data-bbox="857 508 1356 812">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 data-bbox="857 874 1356 1038">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 data-bbox="857 1100 1356 1357">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35	<p data-bbox="331 325 826 629">第8.51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629">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331 689 826 857">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331 917 826 1038">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858 325 1353 629">第6.4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629">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858 689 1353 857">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58 917 1353 1038">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36	<p data-bbox="331 1070 826 1236">第8.53條</p> <p data-bbox="331 1161 826 1236">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37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3">第8.58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491">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31 549 810 580">(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331 640 826 715">(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 data-bbox="331 774 826 849">(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331 908 826 1036">(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 data-bbox="331 1095 619 1127">(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 data-bbox="331 1187 826 1304">(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3">第6.51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491">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8 549 1337 580">(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 data-bbox="858 640 1353 715">(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 data-bbox="858 774 1353 849">(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858 908 1257 940">(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 data-bbox="858 1000 1145 1032">(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 data-bbox="858 1091 1353 1219">(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38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3">第8.59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491">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31 549 831 676">(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31 734 619 766">(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31 823 831 898">(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 data-bbox="331 955 651 987">(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 data-bbox="331 1044 831 1215">(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購買、出售資產事項；</p> <p data-bbox="331 1272 831 1400">(六)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的對外擔保事項；</p> <p data-bbox="331 1457 619 1489">(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3">第6.52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8 491">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858 549 1270 580">(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 data-bbox="858 638 1358 766">(二)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p> <p data-bbox="858 823 1358 898">(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858 955 1238 987">(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 data-bbox="858 1044 1358 1172">(五)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p> <p data-bbox="858 1229 1358 1442">(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6.1.8條、6.1.10條規定的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八) 回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本公司股份；</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前款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除本條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p>
39	<p>第8.60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0	<p data-bbox="331 321 448 357">第8.61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495">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331 555 831 761">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41	<p data-bbox="331 793 448 829">第8.62條</p> <p data-bbox="331 889 831 1049">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影本送出。</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2	<p data-bbox="331 321 826 719">第9.06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719">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 data-bbox="331 778 826 1172">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357">第7.06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672">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3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0.01條</p> <p data-bbox="331 414 829 491">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 data-bbox="331 549 829 676">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 data-bbox="331 734 829 810">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 data-bbox="857 321 973 357">第8.01條</p> <p data-bbox="857 414 1355 491">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為自然人。</p> <p data-bbox="857 549 1355 625">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57 683 1355 759">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p>	<p>董事會設立提名、戰略決策、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業性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委員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和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但不應少於三分之一。</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4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0.02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83">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 data-bbox="331 642 831 859">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發給公司，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第8.45條的規定處理。</p> <p data-bbox="331 919 831 995">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 data-bbox="331 1055 831 1272">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 data-bbox="331 1332 667 1368">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 data-bbox="858 321 975 357">第8.02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8 583">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 data-bbox="858 642 1358 719">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 data-bbox="858 778 1358 995">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 data-bbox="858 1055 1193 1091">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5	<p>第10.06條</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8.06條</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p> <p>(一)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p> <p>(二) 任職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6	<p data-bbox="331 321 831 583">第10.07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83">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 data-bbox="331 644 831 857">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 data-bbox="331 919 831 991">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 data-bbox="857 321 1356 357">第8.07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583">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 data-bbox="857 644 1356 857">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7	<p>第10.10條</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第8.10條</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48	<p>第10.11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8.11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 按照謹慎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內對外投資金額、委託理財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事項，並可通過建立健全制度體系授權董事長或控股子公司根據授權範圍決定該類事宜；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除外；</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十二)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六)擬訂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p>	<p>(十二)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會同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副總裁、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決定聘請保薦人；</p> <p>(十六)擬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十七)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九)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p> <p>(二十)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七)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九)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計劃；</p> <p>(二十)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9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0.1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768">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 data-bbox="331 827 831 949">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331 1008 831 1129">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0	<p data-bbox="331 321 831 357">第10.18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719">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p> <p data-bbox="331 778 831 995">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331 1055 831 1172">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p>	<p data-bbox="857 321 975 357">第8.17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719">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章程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p> <p data-bbox="857 778 1356 995">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57 1055 1356 1172">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1	<p data-bbox="331 321 826 810">第10.20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810">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10.18、10.19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 data-bbox="331 868 826 1268">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記名書面表決方式。以傳真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而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表決。</p>	<p data-bbox="858 321 1353 357">第8.19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857">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8.17、8.18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及以上的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 data-bbox="858 915 1353 1312">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記名書面表決方式。以傳真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表決，因公司遭遇危機等特殊或緊急情況而以電話會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進行表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2	<p>第10.22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8.21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53	<p>第12.03條</p> <p>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4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3.02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719">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 data-bbox="331 778 831 857">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 data-bbox="331 917 826 951">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 data-bbox="857 321 989 357">第11.02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6 719">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 data-bbox="857 778 1356 857">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 data-bbox="857 917 1347 951">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5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3.10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491">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31 549 831 676">(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331 734 619 770">(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331 827 831 1040">(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331 1098 831 1225">(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331 1283 831 1495">(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1.10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491">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58 549 1358 676">(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 data-bbox="858 734 1145 770">(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 data-bbox="858 827 1358 1040">(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 data-bbox="858 1098 1358 1225">(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 data-bbox="858 1283 1358 1453">(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151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6	<p>第13.14條</p> <p>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因情況緊急或特殊事項，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11.14條</p> <p>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p> <p>因情況緊急或特殊事項，需要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關於會議通知的限制。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通過。</p>
57	<p>第13.15條</p> <p>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刪除</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8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3">第14.01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538">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31 593 831 672">(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331 729 831 946">(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 data-bbox="331 1004 831 1261">(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3">第12.01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538">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58 593 1358 672">(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58 729 1358 946">(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 data-bbox="858 1004 1358 1221">(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的。</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59	<p>第14.02條</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0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4.03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629">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31 689 831 768">(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 data-bbox="331 827 831 906">(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331 966 831 1087">(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331 1146 831 1315">(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1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4.04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629">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62	<p data-bbox="331 655 464 691">第14.05條</p> <p data-bbox="331 751 831 96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331 1023 831 1102">（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331 1161 831 1240">（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331 1300 831 1557">（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法律有規定；2、 公眾利益有要求；3、 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3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4.06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8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 data-bbox="331 640 831 719">（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 data-bbox="331 778 831 904">（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 data-bbox="331 963 831 1089">（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 data-bbox="331 1149 831 1402">（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64	<p>第14.08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7.08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65	<p>第14.09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p>第12.03條</p> <p>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6	<p>第14.10條</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67	<p>第14.11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68	<p>第14.12條</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9	<p>第14.13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70	<p>第14.14條</p> <p>公司違反本章程第14.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71	<p>第14.15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2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4.16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587">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331 640 831 768">(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331 821 831 1132">(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3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4.17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40">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 data-bbox="331 597 826 676">(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 data-bbox="331 734 826 812">(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 data-bbox="331 870 826 949">(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 data-bbox="331 1006 826 1085">(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 data-bbox="331 1142 826 1266">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 data-bbox="857 321 989 357">第12.04條</p> <p data-bbox="857 417 1351 540">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4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3">第14.18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719">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331 778 831 857">(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331 917 831 1081">(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09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 data-bbox="331 1140 831 1400">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5	<p>第15.01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13.01條</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76	<p>第15.02條</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第13.02條</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p>
77	<p>第15.03條</p> <p>公司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其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和季度財會會計報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8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5.05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761">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刪除
79	<p data-bbox="331 793 464 829">第15.06條</p> <p data-bbox="331 889 831 1049">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0	<p data-bbox="331 321 834 357">第15.07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4 857">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 data-bbox="858 321 994 357">第13.03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61 857">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 data-bbox="858 917 1361 1040">上述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1	<p data-bbox="331 321 826 357">第15.09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83">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 data-bbox="331 642 826 808">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331 868 826 991">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331 1051 826 1174">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3.05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83">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 data-bbox="858 642 1353 808">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 data-bbox="858 868 1353 991">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 data-bbox="858 1051 1353 1174">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2	<p>第15.10條</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p>	<p>第13.06條</p>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83	<p>第15.11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資本公積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第13.07條</p> <p>資本公積不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4	<p data-bbox="331 321 826 538">第15.12條</p> <p data-bbox="331 417 826 538">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 data-bbox="331 597 826 815">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3.08條</p> <p data-bbox="858 417 1353 538">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 data-bbox="858 597 1353 815">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85	<p data-bbox="331 885 464 921">第15.18條</p> <p data-bbox="331 981 826 1144">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 data-bbox="858 885 991 921">第13.13條</p> <p data-bbox="858 981 1353 1372">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86	<p>第15.19條</p> <p>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第13.14條</p> <p>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30%。</p>	<p>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30%。</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經營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公司應該按照合併會計報表、母公司會計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來進行分配。</p> <p>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項規定處理。</p> <p>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經營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公司應該按照合併會計報表、母公司會計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來進行分配。</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意見外，還通過投資者互動平台、投資者熱線電話、郵箱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p> <p>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方案，並直接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p>	<p>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p> <p>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資產負債率高於75%或經營性現金流低於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股東大會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p>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意見外，還通過投資者互動平台、投資者熱線電話、郵箱等方式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和交流，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同時，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必須經過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股東大會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7	<p>第16.01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第14.01條</p> <p>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88		<p>第14.02條</p> <p>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89		<p>第14.03條</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90	<p>第16.02條</p> <p>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91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6.03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495">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 data-bbox="331 551 831 725">(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331 780 831 955">(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 data-bbox="331 1010 831 1223">(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92	<p>第16.04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93	<p>第16.05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94	<p>第16.06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14.04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95	<p>第16.07條</p> <p>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 data-bbox="408 325 831 406">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408 463 831 544">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 data-bbox="331 602 831 815">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96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7.01條</p> <p data-bbox="331 417 831 719">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 data-bbox="331 778 831 938">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97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7.02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491">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331 546 831 768">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p> <p data-bbox="331 823 831 1087">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不能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不進行合併或者分立。</p> <p data-bbox="331 1142 831 1264">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5.01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491">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 data-bbox="858 546 1358 768">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上公告。</p> <p data-bbox="858 823 1358 995">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 data-bbox="858 1051 1358 1172">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98	<p data-bbox="331 321 464 357">第18.01條</p> <p data-bbox="331 412 831 491">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331 546 683 583">(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331 638 831 717">(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331 772 831 851">(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 data-bbox="331 906 831 1176">(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 data-bbox="331 1232 831 1310">(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 data-bbox="858 321 991 357">第16.01條</p> <p data-bbox="858 412 1358 491">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58 546 1209 583">(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 data-bbox="858 638 1358 717">(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data-bbox="858 772 1358 1042">(三)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 data-bbox="858 1098 1358 1176">(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99	<p>第18.02條</p> <p>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16.02條</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100	<p>第18.03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101	<p>第18.08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第16.07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02	第18.11條 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進入代辦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此項規定。	刪除
103	第19.04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04	<p>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20.01條</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第20.02條</p> <p>不涉及第20.01條所述的爭議，當事人可以選擇以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05	<p>第二十二章 附則</p> <p>第22.04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董事會秘書</p> <p>「《必備條款》」 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委、國家體改委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p> <p>第22.06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十八章 附則</p> <p>第19.04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p> <p>「獨立董事」 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p> <p>.....</p> <p>第19.06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	<p>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p>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股東大會議事規則</p>
2	<p>1.1 為規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行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1.1 為規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行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3	<p>1.3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1.3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10) 修改公司章程；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12)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	(12)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
	(13)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8.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3)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6.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4)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4)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5)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15)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7) 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4	<p>3.3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3.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5	<p>3.8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H 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證券時報》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刪除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6	<p>4.2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4.2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7	<p>4.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及股票帳戶卡；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股份證件。</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票數目。</p>	<p>4.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及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8	<p>4.6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4.6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9	<p>5.5 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下稱「提名人」)可以提名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p> <p>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聘遵循下列程序:</p> <p>5.5.1 因換屆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換、增補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提名人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非職工監事)。提名人最遲應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p>5.5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非獨立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5.5.2 董事會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及補充通知後，應當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應當立即修改選舉獨立董事的相關提案並公佈，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但可作為董事候選人選舉為董事。</p>	<p>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聘遵循下列程序：</p> <p>5.5.1 因換屆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換、增補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提名人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非職工監事）。提名人最遲應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條件，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p>5.5.3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5.5.4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選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人進行表決。</p>	<p>5.5.2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條件，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5.5.5 選舉或更換董事(含獨立董事)、非職工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p> <p>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會議決議的方式選舉產生。</p>	<p>5.5.3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5.5.4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選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人進行表決。</p> <p>5.5.5 選舉或更換董事(含獨立董事)、非職工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p> <p>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會議決議的方式選舉產生。</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0	<p>5.6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5.6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1	<p>5.9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決議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審議通過。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主席； (2)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5.9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決議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12	<p>5.10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5.10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13	5.13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14	<p>6.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6.6 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召開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序號	建議修訂前	建議修訂後
15	7.2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8.2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會議室召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詳細請參見公司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詳細請參見公司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請參見公司2024年5月10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告及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7.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 審議並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9. 審議並批准開展額度不超過20億美元匯率套期保值及不超過5億美元利率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期限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止。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I)。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II)。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4-2026）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III)。
13. 審議並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自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並提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
14. 審議選舉常青先生為公司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4年5月10日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劉日新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有權出席並行使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為確定有權享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公司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受委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必須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2:3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詳細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

電話： +86 10-67511996

傳真： +86 10-67511985

8.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9. 如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 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4年整體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及融資情況，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擔保業務的情況進行了預測分析，擬在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一、 擔保基本情況

1、 擔保類型

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事項範圍包含融資性擔保及非融資性擔保。融資性擔保主要包括公司為境內、外子公司的銀行或其它金融機構融資業務等提供的擔保；非融資性擔保指不直接與貨幣資金有關的經濟擔保活動，主要包括項目履約等業務的擔保等。

2、 擔保方及被擔保方

擔保方：

公司及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被擔保方：

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 – 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3、 擔保金額

本年度新增擔保合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53.18%，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為13.94%。

上述新增擔保額度分配如下：

(單位：億元)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 3月28日 擔保餘額	本次新增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 佔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比例	是否 關聯 擔保
公司及合併 報表範圍 內全資、 控股子公司	資產負債率 低於70% 的子公司	合併報表範圍 內全資、控 股子公司	1.06	93	24.73%	否
	資產負債率 為70%以上 的子公司	合併報表範圍 內全資、控 股子公司	27.09	107	28.45%	否
合計			<u>28.15</u>	<u>200</u>	<u>53.18%</u>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 – 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 4、 擔保額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 5、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
- 6、 審批授權：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人民幣93億元（含93億元），為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額度人民幣107億元（含107億元）。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使用上述擔保額度的前提為，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擔保，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反擔保。

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擔保、保證擔保、抵押、質押等。授權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有效期內簽署擔保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開董事會，公司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 關於提供擔保額度的附件

三、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有利於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可有效地保證公司內各子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公司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均是根據公司日常經營的需要，有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上述對象的主體資格、資信狀況及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預計上述擔保事項不會給本公司帶來財務和法律風險。同時，公司將通過完善擔保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監控被擔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時跟蹤被擔保人的經濟運行情況，降低擔保風險。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I－ 關於代為開具保函的附件

一、 概述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2024年整體生產經營計劃,為滿足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發展需要,本著節約財務費用、降低風險,加強資金管理的原則,將由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具保函。

二、 實施方案

1、 代開保函額度

由金風科技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開具累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的保函。

2、 期限

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止。

3、 子公司範圍

自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之日期間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子公司(含此期間內新成立的全資、控股子公司)。

公司代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開具保函使用上述額度的前提為,公司及子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出具保函,其他股東也須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保函或反擔保。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I－ 關於代為開具保函的附件

4、 風險防範

公司將通過加強保函管理、加強財務內部控制、及時監控跟蹤保函到期情況，控制保函風險。

三、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為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代為開具保函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代子公司開具保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II－
關於未來三年（2024-2026）股東回報規劃的附件**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未來三年，公司將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最低比例

在公司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同時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三、 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時，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附件III－
關於未來三年（2024-2026）股東回報規劃的附件**

四、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2024-2026年，公司實際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3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與經營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